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旗小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嚴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晚上8時29分許，前往原告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機房，竊取原告所有之避雷接地線70公尺、設備接地線45公尺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而上開遭竊取之物經原告委請廠商進行修復估價後，總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21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報價單資料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被告因本件竊取行為而犯加重竊盜罪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91號刑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屬實，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。從而，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避雷接地線、設備接地線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並賠償原告86,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1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仍由本院職權宣告之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